浙台教育交流中心

浙台【2012】06号

关于推荐我省优秀本科学生参加2013年春季浙台高等院校“两岸交流生”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台湾高校的教育和科研水平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程度较高，台湾与大陆文化一脉相承，两岸学生交流无语言障碍，彼此能良好沟通。台湾的医学、生物(命)科学、工程 IT、光电通讯、物理、化学、文学、历史、传媒等专业在世界上都颇有竞争优势，其发展经验对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水平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我中心根据教育厅领导的指示和浙台高等教育交流的需求，迄今已在我省范围内分别组织近四百位优秀高职院校学生前往台湾优质技职院校交流学习，反映一致良好。为增进两岸大学生的交流和理解，帮助更多的大陆学生通过学习与体验，了解台湾高等教育，现我中心拟组织浙江本科类院校学生参加2013年春季浙台高等院校“两岸交流生”项目，以进一步扩大学生视野，提升竞争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条件: 我省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品学兼优。

二、时间安排: 2013年春季成行，在台湾项目院校进行为期一学期的交流学习。

三、学习证明：学习结束后，学生可获得台湾高校颁发的交流学习证明，原就读院校认定其相应学分。

四、项目人数：每所高校负责推荐20位符合条件的学生。

五、项目专业：每所高校可根据本校优势专业进行选送，匹配台湾院校对接，经过台湾学校甄选后，获录取学生赴台进行交流学习。

六、台湾对接院校：中国文化大学、铭传大学等。

七、项目费用：项目管理费3350元整（含公安出入境通行证及签注办理费用，在台交流期间学生保险费用等）；学生赴台的入台证办理费、在台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根据台湾各校实际要求由学生自行支付。

八、请各高校在11月23日前将本校的报名名单及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反馈至浙台教育交流中心，反馈表格详见附件2。

浙台教育交流中心联系人：

徐之蔚

电话：0571-87632613/13506767995

邮箱：ingridxu@shinyway.com.cn

传真：0571-87903697

陈岩霞

电话：0571-87903706/13958172899

邮箱：silviachen@shinyway.com.cn

传真：0571-87903697

附件 1：浙台高等院校“两岸交流生”项目流程

附件 2：《浙江高等院校报名信息反馈表》

浙台教育交流中心

201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浙台高等院校“两岸交流生”项目流程

第一阶段：学生甄选（2012 年 11 月 23 日前）

1. 项目院校做好学生报名及甄选工作；
2. 反馈报名学生名单及信息。

第二阶段：申请阶段（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

1. 提交入学申请，台湾学校审核入学申请并做甄选；
2. 获得申请结果；录取学生凭全套申请材料，办理入台申请手续；
3. 办理省内赴台手续，获得签注。

第三阶段：行前培训：（2013 年 2 月下旬）

1. 组织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学生集中安排行前培训；
2. 邀请台湾高等教育权威专家开设台湾高等教育主题讲座；
3. 邀请浙江省台办进行台湾风俗文化及政策普及；
4. 邀请往届台湾交流生优秀代表分享学习生活体会。

后续服务：（2013 年 2 月成行——学习结束后）

1. 代购机票，安排住宿与接机；
2. 学生在台期间，进行看望回访；
3. 短期交流归来后，组织收获分享及学习总结活动。

附件 2:《浙江高等院校报名信息反馈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生日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在读年级	本校在读专业	申请报读专业	手机联系方式	QQ/MSN